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71 号

为确保“两步申报”业务改革顺利推进，切实加强海关对水运和空运进出境舱单的管理，根据海关总署2019年第144号公告，我署变更了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报文格式，主要包括“原始舱单”“预配舱单”“装载舱单”“理货报告”“运抵报告”“出口落装改配申请”“分拨申请”“分流申请”等报文格式，具体见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 XML Schema》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制定说明》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变更说明》（附件1-3）。以上资料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 1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
XML Schema
2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
制定说明
3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
变更说明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1 月 4 日